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茂名高新区市民南片区排洪渠工程（三期）监理[项目/标段编号:JG2025-1695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无
2	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无
3	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无
4	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5	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6	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0668-2888275

联系人: 李小姐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和建设局

联系电话: 0668-2762626

招标人名称: 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日

